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徐○賢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機關：○○○○○○○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年○月○日○○○○○字○○○○○號令，核定「申誠二次」之行政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申訴人於民國(下同)○年○月○日收受臺南市教育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字○○○○○號獎懲令，獲悉原處分機關給予申訴人「申誠二次」之行政處分。處分理由略以任職○○○○校長期間，身為性平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通報義務，亦指示學校通報權責人員無須通報，核有行政違失。惟申訴人認為此案行政調查不具管轄權、行政調查採證程序違法、虛假陳情，誣陷申訴人等因，卻獲此懲處分，此著實令申訴人難以甘服，遂故依法提出本件申訴。
- (二)申訴人認為自畢旅事件(○年○月○日-○日畢旅期間)發生後，第一知悉者於○年○月○日向申訴人報告時，並未反應此為性平事件，且學生反應後，校方已請當事者刪除影片中與原始硬碟裡之相關相片；後於○年○月○日接獲教育局公告通知被陳情檢舉，校方也已依相關規定進行疑似性平事件之通報與調查處理，而後相關學生皆已接受學校之處理。
- (三)且申訴人認為本案校安通報第○○○○○號之陳情檢舉人非事件當事者與其監護人，而為其他捕風捉影的人，加上當事者的反應，申訴人認為○年○月○日被「第一次」進行疑性平事件檢舉時，才是知悉之第一時間。
- (四)另，申訴人認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

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另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教職員工對學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處理程序流程圖」所載：「1. 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校園性別事件 2. 申請調查或檢舉」、「二十四小時計算方式：以學校人員「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起算，並無授權自行判斷是否確有此事或是否進行通報。」；且當時並無師生反應其為「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亦無收到「申請調查或檢舉」，申訴人無從預判，亦無恣意匿報；而後○年○月○日接獲教育局公告通知被陳情檢舉後，申訴人分別依規定責請同仁處理，故並無延遲通報之動機與事實。

(五)且申訴人認為根據原處分機關申訴答辯書理由程序部份四「次查本件調查小組之成立，乃係著重申訴人有無隱匿或延遲通報系爭性平事件」之陳述，行政調查小組乃先射箭再畫靶，申訴人認為行政調查小組忽略○年○月○日當時發生的實際情況與○年○月○日檢舉之內容不同及所有過程中當事學生、傳達本事件老師的真實想法，當時的「校安事件告知單」處理程序，以及時過半年，相關人員可能有「證詞汙染」及「記憶錯置」的現象，將所有通報延遲責任加諸於申訴人身上，實讓人無法接受。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字○○○○○號令，核定「申誠二次」之行政處分。

二、原措施機關主張如下：

(一)原措施機關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年○月○日○○○○○字○○○○○號函得知，申訴人於任職○○○○校長期間疑似隱匿性平事件未即時通報，經原措施機關釐清後，確認國教署前開函文係指申訴人時任○○○○校長時，涉隱匿未即時通報該校○年○月○日校安通報第○○○號案性平事件(下稱系爭性平事件)，而原措施機關身為主管機關，遂依職權組成調查小組，就申訴人有無上開隱匿或延遲通報系爭性平事件一事進行調查，並由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於○年○月○日決議追認受理調查；經調查小組所完成之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於○年○月○日經該校學務組長○師告知系爭性平事件後，不僅未指示○師應依法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且遲至○年○月○日始完成系爭性平事件之校安通報，顯然違反行為時性別平等教育法(即111年1月19日版本，下稱行為時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現移至第22條第1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第2款，該調查報告並經性平會於○年○月○日決議通過。

(二)原措施機關因國教署函文轉知，而知悉申訴人疑有延遲通報或隱匿系爭性平事件一事，且申訴人之身分為該校校長，依行為時性平法第31條規定：「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故原措施機關依職權啟動行政調查，並由性平會於○年○月○日決追認受理調查，何來無管轄權限之說？且調查小組之組成人員，分別為 1. ○○○○諮商心理師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副執行秘書(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成員)、2. ○○○○○○教師(女，臺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成員)、3. ○○○○○○律師(男)組成，符合性平法第 33 條第 3 項之規定，是本件調查小組成立與人員組成，程序上並無違誤。

- (三)原措施機關認為本件調查小組之成立，乃著重申訴人有無隱匿或延遲通報系爭性平事件，此與該校自行成立調查小組就系爭性平事件是否成立一事間無涉，自難以該校調查小組未察及於此之疏忽，來拘束本件調查小組之認定結果；且本件重點既然在於申訴人有無隱匿或延遲通報系爭性平事件，則應著重於申訴人於何時？由何人告知？因而知悉系爭性平事件存在，此與系爭性平事件是否確實成立間並無關聯，自無通知當事學生進行訪談之必要，實難以據此認定本件調查程序違法，再者，本件調查小組於訪談申訴人之過程中，已就其為何未於○年○月○日知悉系爭性平事件後 24 小時內踐行校安通報一事，給予充分表達及回應之機會，更於○年○月○日函請申訴人陳述意見，申訴人並於○年○月○日回覆意見，實難謂未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且申訴人先前任職本市龍崎區○○○○校長時，身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主任委員，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應當有充分了解且應嚴格遵循，且申訴人既於申訴理由內自行提及「本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教職員工對學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並引用其中對於校安通報之 24 小時計算方式及學校人員就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無授權自行判斷是否確有或決定是否通報之裁量權限等語，可見申訴人對於該處理流程圖知之甚詳。則申訴人既自陳其於○年○月○日即接獲該校學務組長○師向其提及系爭性平事件(即被申請調查人於畢業旅行時進入女學生房間並擅自拍攝女學生躺在床上之照片，女學生不喜歡被申請調查人此類行為等情)，此有申訴人及該校學務組長○師於調查程序中之逐字稿可供佐證，則依該校學務組長○師向申訴人所提及系爭性平事件之內容觀之，被申請調查人究竟為何進入女學生房間？又為何擅自拍攝女學生躺在床上之照片？此諸多疑點均足徵系爭性平事件符合行為時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應通報之範疇。是申訴人依行為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及本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教職員工對學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申訴人自應於知悉系爭性平事件後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為校安通報，且無判斷系爭性平事件是否為真並據此決定是否通報之裁量

權限，申訴人自不得以其個人判斷或學生及家長之意見而自行決定不為通報，申訴人執此為申訴理由，顯不足採。

- (五)另查申訴人於○年○月○日接獲該校組長○師向其提及系爭性平事件時，即應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為校安通報，然卻遲至○年○月○日始完成系爭性平事件之校安通報，顯有違反行為時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而延遲通報之情形存在。
- (六)又查原處分參考調查報告認定及處理建議，認為申訴人違反通報義務之事實明確，雖其違反規定之情節尚屬輕微，然考量申訴人身為該校校長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性平法相關法規不僅明確知悉且應嚴格遵守，然卻未依法於知悉系爭性平事件後 24 小時內踐行通報義務，更指示該校學務組長○師無須通報，明顯缺乏性平意識及法規範遵守之觀念，而予以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尚屬合適，難謂原處分有何違反比例原則而屬違法裁量之處，申訴人之申訴難謂有理由。
- (七)據上論結，本局就原處分之作成，於法均無不合，申訴人之申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一）故意曲解法令，致師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二）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三）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四）不按規定收取學雜費。（五）不當推銷書刊、文具或其他物品。（六）未依相關規定擅自辦理募捐。（七）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八）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三）

辦理重要計畫，成效欠佳。(四)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五)有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六)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七)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八)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 (四)申訴人於○年○月○日(星期三)收受原措施機關○年○月○日○○○○○字○○○○○號獎懲令「申誡兩次」之處分，因對前開處分不服，故於○年○月○日(星期三)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收文)。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件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 (五)又申訴人於○年○月○日(星期三)送達補正申訴書，核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6條:「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六)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2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1)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於113年3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全文41條;並自113年3月8日施行)。

二、程序部分：

- (一)原處分機關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民國○年○月○日○○○○○字○○○○○號函得知，申訴人於任職○○○○校長期間疑似隱匿性平事件未即時通報，經原處分機關釐清後，確認國教署前開函文係指申訴人時任○○○○校長時，涉隱匿未即時通報該校○年○月○日校安通報第○○○號案性平事件，而原處分機關身為主管機關，遂依職權組成調查小組，就申訴人有無上開隱匿或延遲通報系爭性平事件一事進行調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之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年○月○日決議追認受理調查；經調查小組所完成之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於○年○月○日經該校學務組長○師告知系爭性平事件後，不僅未指示○師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且遲至○年○月○日日始完成系爭性平事件之校安通報，顯然違反行為時性別平等教育法(即 111 年 1 月 19 日版本，下稱行為時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現移至第 22 條第 1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該調查報告並經性平會於○年○月○日決議通過。
- (三)調查小組之組成人員，分別為 1. 前○○○○○諮商心理師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副執行秘書(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成員)、2. ○○○○○○教師(女，臺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成員)、3. ○○○○○○律師(男)組成，符合性平法第 33 條第 3 項之規定，是本件調查小組成立與人員組成，程序上並無違誤。
- (四)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直轄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考核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11 條考核小組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有關人員中遴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者，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前項本機關有關人員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五)原措施機關於○年○月○日召開「校長考核小組 112 學年度第○次會議」，該考核委員 11 人，出席人數 10 人，參與表決人數 10 人，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其開會及決議人數皆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12 條:「考核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獎懲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程序與考核小組委員之組成，符合規定。
- (六)查原措施機關○年○月○日○○○○○字○○○○○號令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16 條:「校長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考核機關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校長，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三、實質部分：

- (一)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年○月○日決議追認受理調查；經調查小組所完成之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於○年○月○日得知系爭性平事件後，未指示○師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且遲至○年○月○日始校安通報，顯然違反行為時性別平等教育法(即 111 年 1 月 19 日版本，下稱行為時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現移至第 22 條第 1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二)原措施機關根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民國○年○月○日召開之第 7 屆第 3 次會議建議：申訴人確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之實，惟衡酌申訴人為學校校長並兼任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應知之甚詳，且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莫不加強宣導有關法令，難認申訴人違反通報義務之可歸責性較低自不宜減免處罰，故給予申誡 2 次之處分，本會給予尊重。

四、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8 日